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2022 年 9 月 21 日，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厂区组织召开了“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建设单位环保总监田同梅担任验收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相关验收单位对本项目情况介绍，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验收资料后，严格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及项目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产业园瑞恒现有厂区内，建设 2 套 6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装置，主要包括一次盐水、二次盐水及电解单元装置、氯氢处理、高纯盐酸制备单元装置。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厂区现有员工中调配，三班两运转，年生产时数为 8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的《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19〕6 号）。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开始建设，2022 年 4 月 24 日建成并于 4 月 25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 2.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等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不再分期建设，二期二次盐水及电解单元对应生产装置建设于一期二次盐水及电解单元车间内；原料不再使用原环评盐卤水，全部使用精制盐；一次盐水精制单元工艺中取消了硫酸钠干燥工段，对应的含硫酸钠粉尘干燥废气及配套袋式除尘器不再产生及建设，减少了污染物颗粒物的产生及排放。对厂区总平面布置、部分设备规格参数、公辅工程等进行了优化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文件，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是高纯盐酸制备单元产生的酸性尾气，另外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少量含氯尾气；无组织废气主要是装置区及储罐区未收集的少量废气。

高纯盐酸制备酸性尾气经“两级降膜+一级水吸收”处理后经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少量含氯尾气经“三级碱吸收”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应急排口）排放。

通过采用密封泵及密闭操作，加强装置区无组织废气收集，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主要废水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进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满足东港污水厂接管标准以及烧碱行业间接排放标准排往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接管进入徐圩新区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来源于压缩机、泵等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盐泥、废螯合树脂、废离子膜、废硫酸、废 RO 膜，其中废螯合树脂、废离子膜、废硫酸、废 RO 膜属于危险废物，盐泥需鉴定。

目前公司已委托沈阳沈化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盐泥进行鉴定，试生产期间盐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南通昊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废螯合树脂、废离子膜、废 RO 膜暂未产生；废硫酸委托资质单位江苏美乐肥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废硫酸暂存于 1 座 40m³ 废酸储罐内，其他危废暂存利用厂区现有 520 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建设及管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并采取了各种防渗措施，以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试运行期间，企业已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土壤、地下水监测。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8 月 20 日~21 日，连云港智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了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口（DA007）排放的氯化氢、氯气

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氯气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要求，厂界硫酸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站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够满足《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中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及东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管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企业清下水总排口中 COD、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能够满足徐圩新区再生水厂接管标准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各类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其他

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700MA1P371R4E001P）。企业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320741-2020-004-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覆盖范围内无倒班楼、宿舍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信访、行政处罚、污染事件等

环境问题。

五、验收结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均能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合理处理处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组同意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强化厂区环境风险管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二)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进一步完善相关排放口的规范化设置及相关标识标牌，完善“三废”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及台账记录等。

(四) 健全和完善相关验收资料，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签字：田同梅

徐明
李伟

唐文

王磊·侯建

陈

李宝余

梁译

2022 年 9 月 21 日

周林

张

田娜
政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离子膜烧碱技改转移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瑞恒公司	环保总监/高工	田同梅
专家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科学中心	高工	王春旭
	中蓝连捷设计研究院	高工	陈之勇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侯文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仕如
成员	中蓝连捷设计研究院	项目经理	李初勇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侯文建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侯文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徐仕如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宝鑫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田同梅

涉及个人隐私，不予公开

田同梅
王春旭
陈之勇
侯文建
徐仕如
李初勇
侯文建
徐仕如
李宝鑫
田同梅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科学中心
中蓝连捷设计研究院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拓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田同梅